宝陈农字〔2020〕47号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香泉镇2020年贫困村产业路项目

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

香泉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2020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(宝陈香政发〔2020〕29号)收悉。经3月4日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，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，同意你镇实施贫困村产业路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香泉镇王家庄村（刘家沟后头湾－产业园）道路建设工程。新修水泥产业路1.3公里，项目实施期限40天；基层压实度要求97%，路基挖土方1080立方米，15cm级配砂砾基层总面积6098平方米、宽度4.5米；18cm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总面积4743平方米、宽度3.5米；路肩总长度2710米，宽度0.5米；钢筋混凝土圆管涵3道，总长14米。

该项目不仅能改善本村农业产业生产条件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，还能使52户贫困户185人受益。

二、项目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60万元，全部为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三、项目管理要求：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《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》（宝陈脱贫组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宝陈脱贫办发〔2019〕30号）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实施要求：各镇街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抓好措施落实；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严格扶贫资金管控，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时限要求：确保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、资金兑付和报账工作，接受上级检查验收。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3月12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,区财政局,局各领导。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2日印发